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发改商价〔2021〕443号

阜阳市发展改革委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燃气经营公司：

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发改商价〔2019〕484号已制定了我市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和《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执行情况，经研究，对我市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作进一步规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的具体内容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建筑区划红线无法确定时，以距离用户建筑直线距离最近的现有市政道路规划红线为界。

二、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改造收取范围和标准

（一）新建普通住宅小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继续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调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商价〔2019〕484号）规定的2060元/户（含计量表）标准执行。新建普通住宅小区，包括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房）、拆迁安置房等。燃气工程安装费统一纳入房屋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二）已建普通住宅小区居民燃气改造工程费用。已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居民小区，燃气改造工程收费按照政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执行；未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居民住宅，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燃气改造工程费用，具体分摊比例，按照小区改造工程费用实际情况由三方共同商定，其中居民用户承担费用不超过2060元/户。

政府拆迁安置房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未纳入或未完全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按各县市区政策执行。

（三）非居民用户、居民自建住宅及有特殊需求的居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改造工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等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装置由燃气企业购置安装，燃气安装、改造工程费由燃气企业与用户按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协商约定。

三、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燃气企业应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燃气企业不得设置收取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用户验收接入环节收费项目。不得设置收取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燃气企业办理更名过户手续、燃气表后至燃具前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不得向用户收费用。

（二）用户计量表后至燃具前维护、更新费用由用户承担。燃气企业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或用户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所提供的安装改造、更换维修等延伸服务，可收取合理费用

并明码标价。

（三）对残疾人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燃气改造实行优惠，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减免 1000 元/户，具体由残疾户持残疾人证、低保户持民政部门相关证件到城市燃气企业申请办理，一个证件只能享受一次优惠。

各燃气企业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通过公示栏、公示墙、企业网站等方式向用户及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 and 用户的监督。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执行。原阜阳市发改委发改商价〔2019〕484 号文件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自行废止。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